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招考轉學生簡章

一、招考年級：二年級（男、女兼收）。

二、報名資格：公私立高級中學修畢 114 學年度課程。

三、招收名額：依實際缺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或通訊或傳真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02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程序：以下資料請現場繳交或郵寄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1、繳驗證件：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須含一年級上、下學期）及獎懲、缺曠紀錄表（結算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若未含下學期成績證明者，則另加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評量成績通知單影本。

2、填寫報名表（須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2 吋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3、繳納報名費：700 元。請以匯款或轉帳匯入本校指定帳戶，匯款人處請填上學生姓名，並將收據或轉帳帳號後 5 碼傳真至本校總務處，以便查核。

◎匯款帳戶：帳號-96030139702601(彰化銀行潭子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傳真號碼：(04)23923945 出納組。

4、領取准考證。

五、轉學考試：

（一）科目及時間：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

時間		08：00	09：00	10：00	
	07：50				10：50
年級		08：50	09：50	10：40	
二年級	預備	數學	英文	國文	面試

（二）考試範圍：分別以各年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現行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為命題範圍。

（三）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六、放榜：115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公告本校官網首頁。

七、報到：11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6 時（逾時視同放棄）。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

八、其他：

（一）若有報名、放榜等相關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服務電話：04-23934712 分機 113、116。

傳真電話：04-23926342 註冊組。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